

5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)的(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8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.9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